

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G Suite(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服務使用規範

中華民國104年05月01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5月28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5年11月09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08月08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6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9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01月04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3年05月09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修訂

一、 國立清華大學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G Suite 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導入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原 G Suite(Google Apps) for Education）

提供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友（在校 Education Plus 版本、離校 Education Fundamentals 版本）使用，為明定使用者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使用規範。

二、 凡本校具以下身份者，均可透過校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帳號，此為唯一申請途徑。

（一）教職員工其「在職狀態」為一般可申請（由人事室設定），每一「人事編號」限申請一個帳號，當「在職狀態」異動為非「一般」後將轉至 Education Fundamentals 版本，仍提供長期使用，以服務校友。

（二）學生其「在學狀態」為校、復可申請（由教務處註冊組設定），每一「學號」限申請一個帳號，當「在學狀態」異動為非「校」、「復」後將轉至 Education Fundamentals 版本，仍提供長期使用，以服務校友。

（三）單位（社團）信箱已於112年12月29日停止新申請，已申請之單位（社團）可繼續使用；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版本是以申請者身份界定，如原申請人離職或離校應即時更換單位（社團）信箱管理者，以避免信箱因權限縮導致損失。

三、 帳號名稱由使用者自訂，如通過申請，本中心將不受理修改；本中心保留帳號名稱的審核權，得要求使用者重新命名。

四、 申請者於本服務填寫之個人資料，除申請之帳號名稱及姓名提供 Google 申請帳號外，將僅供本校行政單位公務使用，不會轉交第三方使用。帳號完成建置後，上傳之所有資料（雲端硬碟之資料或個人電子郵件等各項訊息），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範外，本中心管理人員不存取亦不轉交。

五、 本服務架構在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服務下，使用者皆須遵守 Google 公司之

「授權協議」及「服務條款」，如有違反，本中心及 Google 皆有權暫停或取消該帳號權限。

（一）授權協議 https://www.google.com/apps/intl/zh-TW/terms/education_terms.html
（二）Google 服務條款 <https://www.google.com/intl/zh-TW/policies/terms/>

六、 本服務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由 Google 公司負責，**本中心並無任何備份資料的保留**，關於 Google 隱私權與安全性的義務請參考Google安全性與隱私權說明
https://support.google.com/a/answer/60762?hl=zh-Hant&ref_topic=29818

七、 本服務使用期限依 Google 公司對 Google Workspace for Education 免費服務提供之期限為原則，且此系統非本中心所自行掌控，故明定本服務不應公務上使用，且所提供之信箱為「非公務用信箱」□

八、 有不良記錄之使用者，本中心有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本中心得停止其使用權，且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 (一) 本中心公告(<http://net.nthu.edu.tw/>)之規定與措施。
- (二) 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三) 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
- (四) 不得濫用或不當使用資源，如：電子郵件、雲端硬碟及其它服務。
- (五) 不得轉供他人使用。

九、 經第八條停止使用權之帳號，使用者於停用期滿後得提出復用申請，逾一年未提出復用申請者，即註銷帳號。如遇特殊情形依公告事項辦理，帳號註銷後不可再申請重建。

十、 □G Suite 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與本中心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是獨立運作的兩套系統，因此可同時使用本中心與本服務提供之電子郵件系統。

十一、 本中心免責條款聲明。

- (一) 本服務的系統穩定性及資料保存，係由 Google 公司維運及免費提供，故本中心無法保證服務穩定性及資料完整性，請使用者自行備份資料以避免風險。
- (二) 本服務涵蓋的應用種類繁多，本中心恕無法提供各應用之正確諮詢，請使用者自行參閱Google 的使用說明。

十二、 本規範經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From:
<https://net.nthu.edu.tw/netsys/> - 網路系統組

Permanent link:
https://net.nthu.edu.tw/netsys/law:gapp_rule

Last update: 2024/05/09 17:24